附件5

证明材料

一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二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-2020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
三、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证明材料，原则上应由与细分产品对口的省级以上行业协会（包括分会、专业委员会等）出具。

四、2019年、2020年完税证明复印件。

五、企业近两年无违法违纪行为证明。

六、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银行信用等级证，专利证、注册商标证、宁波市级以上驰名、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等，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，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宁波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，省优秀新产品证书，以及获近三年宁波市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）。

七、其他证明材料。

八、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申明。